

周钢公司废包装袋销售预告 0614

一、销售内容:

本次销售的废旧废包装袋，共一个标段，数量约10吨，实际数量以周钢计量为准。销售期限：2024年6月25日提货完毕。销售内容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预估数量	销售期限	提货地点
1	废包装袋	10	2024年6月25日提货完毕	周钢废旧物资仓库

备注：本次销售的废吨包袋为周钢公司的报废物资，无材质单，无质量保证书，无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请务必到现场看货确认，一切以实物为准，投标人自行判断、检测，不允许挑拣。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周钢过磅计量为准。

二、竞标人资格条件及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资证、手续，必须合法、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证件，伪造公章的，投标无效。

2、报价要求：报价为现款、含税、自提出厂价；开具增值税发票含税价结算，税率13%。

3、严格禁止同一实际控制人以不同法人或互为法人的名义同时参与我公司同一品种的商务活动；严格禁止互为“董监高”或者相互持股的物资经销商参与我公司同一品种的商务活动；严格禁止同一IP地址报价。

4、竞价开始时间：2024年6月20日10时（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三、成交原则:

自由报价，最高价一家中标，相同价格时间优先。

成交价格以最终竞价价格为准。竞标起始价格和报价均为含税现汇价，实际结算价格为含税现汇价，增值税税率13%。

四、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提货完毕。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造成延期的，由中标方提出书面申请，我方同意后可顺延期限。

五、保证金约定:

在甲方指定平台缴纳壹仟元竞价保证金。中标方需向周口钢铁公司缴纳合同履行信誉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收取，如无违约，结清货款后，全额退还履约信誉保证金(无息)。

六、主要合同条款:

1、乙方自行组织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货，自行组织运输，乙方承担装车、运输并负责清理提货现场。

2、乙方所作业使用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标准，须为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

3、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交通、环保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提货过程中出现乙方无故不提货，经告知后3日内仍未提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对本批货物甲方可另行处置。

5、乙方在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废吨包袋时，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提货过程中，不得夹带甲方其它有价物资，不得盗窃甲方物资。发生盗窃行为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合同自行终止，同时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提货后负责清理好现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清理费1000元(壹仟元)/次。

8、货款支付：乙方提货前通过银行转账向周钢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期内全部预估货款(含税款)，经甲方确认到账后方可提货。提货数量达到预估量时及时补款。

9、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命令与本合同有冲突时，甲方有权及时终止本合同并告知乙方。

10、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地方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进入厂区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发现有违规现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本批物资按吨计量、计价，乙方不能进行扣杂。计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12、本批物资每月一结。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甲方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当月结算手续，双方复核票据，核实数量、价款无误后，办理结算，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13%。

七、其他约定

1、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3个工作日内签订销售合同，付清全部货款，逾期视为违约。

2、标的物回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装运等一切费用及设备，由成交单位承担。

3、成交单位入厂人员，需遵守卖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提货时间：中标三日内，以卖方通知为准。

5、合同执行完毕无异议，卖方通过银行转账无息退回履约信誉保证金。

八、经销商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同意本竞价预告中的所有条款。

九、以上内容为预告内容，最终以竞价销售公告为准。

十、业务咨询

竞卖人：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598105020

徐经理 联系电话：16697886833